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辖区企业联络、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协助开展投资推广、招商引资工作。

2. 承担辖区旅游管理服务工作。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以及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3. 做好办事处国有农业保护用地的巡查保护、林业病虫害防治，以及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森林综合管理等工作。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做好办事处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等工作。

5. 承担办事处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

6. 做好办事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等工作。

7. 承担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8. 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区党工委“一、二、三、四”发展思路，聚焦“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奋进年”主线，高质量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探索党建引领“网格+民宿”高质量发展方案，强化社区服务能力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全方位提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整体质量。

2. 重点工作任务

（1）多方施策化解城市更新项目风险，统筹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2）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3）“蓝色引擎”促发展，深耕海洋向海图强；

（4）高质效开展休闲船舶、沙滩、海上休闲活动、海岸穿越线管理排查整治工作，四位一体促涉山涉海安全；

（5）深化基层治理，提升综合网格治理能力。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1,89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23 万元，项目支出 1,262.65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

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细化至三级子项，项目申报和测算过程有明确的文件依据支撑，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编制不准确而进行大量调剂的情况；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本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遵循“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准确。综上，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本单位已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及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

具体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本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30%。综上，本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4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政府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的采购方式开展。且各政府采购项目在预算编制时即落实“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的要求，即从源头把控政府采购工作事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后，各业务科室根据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公开招

标后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公开和备案。在采购完成后,经办科室填写项目验收表,整理包括呈批件、采购小组评审报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最终成果进行认定、验收,项目结束后,相关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存档。综上所述,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随意变更采购方式以及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037.82,实际采购金额为 0.74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0.74 万元,无服务和工程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 $(0.74/1037.82) \times 100\%=0.07\%$,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新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无法按计划及时支出。

(2) 财务合规性

一是本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全年部门预算较年初批复调增 3,325.99 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75.43%;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

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2023 年部门决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本单位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本单位 2024 年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本单位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监管有效。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4 年本单位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2,324.4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272.8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78%，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 52 人，实有在编人员 4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31%。本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编外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00%。

5. 制度管理

部门已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已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

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2：配合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编制《南澳墟镇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同步开展《南澳墟镇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墟镇建设前期基础工作；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保存档案资料，做到有章可循；依托会计服务，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完成西涌新屋和沙岗微更新改造试点研究课题、东涌综合整治规划课题，消除建筑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产业结构提供可实施路径。

目标 3：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目标 4：致力于解决辖区内房屋征收、土地整备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落实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权利补助等工作，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5：通过经费运转，保障农林水务工作事务、林地管理经费、森林消防工作经费、沙滩管理经费、其他农林水务工作事务项目正常开展。

目标 6：通过经费运转，保障城市管家、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经费、城市卫生管理工作、花城建设经费、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

目正常开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已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2. 本年度已完成并支付南澳墟镇综合整治服务的相关费用，履约验收通过率达 100%。

3. 已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工作，组织与被征收人的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和技术服务等费用。测绘、评估及法律方面专业技术服务验收通过率达 100%，土地资源利用程度和周边环境安全程度明显提升。

4. 已保障辖区内水务设施的日常维护，水务项目日常维护验收合格率达 100%；香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总面积达 0.69 平方公里，枫木浪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理总面积达 1.68 平方公里，小微水体管养数量达 28 条，小微水体管养长度达 14.08 公里，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和破坏，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促进饮用水和周边生态的

可持续发展。

5. 为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已加强渔民渔船管理，依托现有社区综合网格管理制度，对登记在册的渔船进行网格化管理工作，覆盖率达 100%，做好对登记网格内社区渔民的基础信息、防台回港信息的采集工作，充分保障涉渔社区内部管理工作。

6. 已对辖区 6 个社区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落实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高效完成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的工作任务。加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管，管理维护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面积达 49 公顷，规范和引导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

7. 保障沙滩 24 小时实时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沙滩安全管理质量，维持沙滩游玩秩序，维护沙滩生态环境、对沙滩游客进行安全劝导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溺水意外事故，对沙滩开展巡查工作防止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保护沙滩自然资源免遭破坏。

8. 已对南澳辖区 1284031.74 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投入项目服务费，组织、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及时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环卫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履约评价达到优秀，明显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情况。

9. 已对南澳辖区 25.1042 公里的绿道投入项目服务费，加强

对服务单位的督导检查，因地因时制宜优化景观设计，加大对重点路段的管养力度，履约评价达到优秀，明显提升辖区绿化环境情况，及时做好绿化项目后期养护管理，提升管养水平，保持辖区良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10. 已完成辖区 21 座公厕管理工作，指导管养企业贯彻执行市政公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开展公厕保洁服务，明显提升辖区如厕环境。对保洁范围实行环境卫生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及时保洁，提升景区环境卫生，履约服务质量达优秀。

11. 已完成辖区生活垃圾焚烧，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水平；完成 LED 路灯能源改造，LED 灯能源改造数量达 3045 盏，确保城区照明工作正常运转，以及 LED 灯年节能率已达相关标准，为 63.65%；100%完成市政设施维护工作，打造宜人环境；及时完成市政电费支付，亮灯率达到 98%；完成春节、国庆氛围布置工作，营造热烈祥和的节日氛围，吸引更多游客进来；采购东涌社区旁停车场环保公厕，解决居民如厕难问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度，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全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且实际支出为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达 0.00%，

“三公”经费管控成效显著。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51.33/71.50×100%=71.7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数据，本单位年初预算为1,895.88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221.87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为1,96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49.70万元，项目支出为820.19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37.72%。根据《2024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本单位第一季度执行率为6.93%，按照序时进度要求（25.00%），第一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27.71%；第二季度执行率为10.11%，按照序时进度要求（50.00%），第二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20.23%；第三季度执行率为18.94%，按照序时进度要求（75.00%），第三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25.26%；第四季度执行率为37.72%，按照序时进度要求（100.00%），第四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37.72%。全年平均执行进度=（27.71%+20.23%+25.26%+37.72%）÷4=27.73%。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本单位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

一是城市更新方面，积极探索城中村“拆除新建”“拆整结

合”试点，积极研究深圳市城中村改造最新政策。组织编制《南澳墟镇拆整结合规划方案》及《国际暗夜社区城中村拆整结合规划方案》等；审议通过将新大大岭吓开展城中村改造前期工作。加快推动更新项目实施。积极协调光大信托、金东海公司统筹推进水头沙、西涌工业厂房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达成加快推动项目实施的一致意见，并将项目实施纳入水头沙-海贝湾景区创建具体工作任务，积极推动水头沙更新项目分期建设、西涌工业厂房专规编制等工作。

二是增进福祉方面，圆满完成畔湾花园安置房分房工作。提前筹谋，编制并印发《分房工作方案》及《房源分配实施方案》，全面做好分房前期准备；组织开发了智能化选房软件，让安置户在电脑上操作选房，提高选房效率，更好维护现场秩序；采用1+1+N的选房规则，合理规划房型组合，保证选房公平性；历时五天圆满完成安置房分房工作，落实解决南澳辖区7个房屋征拆项目及原村民未建房户共164户安置问题，帮助南澳居民实现“安居梦”。

三是海洋发展方面，高效完成海洋牧场验收，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是全国首个以珊瑚为主题、修复为特色的国家级海洋牧场，2024年成功通过农业农村部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海洋牧场近5年（2018年—2023年）的综合管理工作核查、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上级专家领

导对南澳办事处海洋牧场建设管养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委托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开展海洋牧场常态化管养，2024 年于大鹏湾海域种植珊瑚 1000 株，通过增殖放流、珊瑚保育等方式，促进近海渔业资源的生长以及海洋环境保护。

四是船舶管理方面，辖区 450 艘休闲船舶中，自用船舶 122 艘，运营船舶 328 艘，全力推动运营船舶实行统一纳管、统一备案，纳管备案率达 100%。成立小组，全力推进纳管工作。成立部门休闲船舶纳管工作组，通过船主见面座谈会、入户宣传动员等方式，一一听取回应船主诉求，做好船主思想动员工作。同时全面摸排休闲船舶情况，明底数、建台账，为纳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采取精细化“分班包干”管理模式，按社区股份公司组建 7 个休闲船舶“大班”，按区域进一步细分 61 个休闲船舶管理“小班”，明确包干责任人，建立起休闲船舶“分班包干”模式，打造“统一标识、集中停放、定船定位、分区经营、按线航线”的海上安全管理新模式。

五是基层治理方面，建强社区综合网格队伍。辖区划分综合网格 39 个，优化网格员考核评价指标后，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东山、南隆网格员获评全市“双百优”网格员、楼栋长，东山网格长在全市法治工作中获评党建引领模范，新大网格员在新区消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创建出租屋分级管理示范街道。今年南澳作为出租屋分级管理工作的示范街道圆满通过市网格办验收，

新大社区坪山仔村出租屋分级管理代表新区获得满分成绩。深化“网格员+楼栋长”协同机制，组织重点片区楼栋长牵头辖区居民共同参与绿美示范点建设，打造特色绿美阳台等，带动片区整体环境品质提升。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整体执行效率表现较为优异。但因新区财政资金紧张，国库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单位已提交的报账材料无法完成支付，共有 18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100\% = 0/18 \times 100\% = 0.00\%$ ，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3. 效果性

（1）狠抓土地整备，推动空间提质增效

一是顺利完成海上渔排清退及养殖渔船和木筏处置收尾工作。完成渔排清退项目 80 户未补助事项补助协议签订，完成养殖渔船 8 艘、养殖木筏 15 条 11 户协议签订，基本完成项目收尾。二是全面完成南澳首个利益统筹项目土地整备任务。牵头攻坚完成水头沙利益统筹项目最后一个地块汽修厂征拆工作，全面完成全部 18 个地块约 8.7 公顷用地整备，并积极推动地块入库工作。三是加快东涌社区对城市第六立面（东涌片区试点）工程项目收尾。牵头协调 27 处工具房自行拆除，完善商铺经营损失、养殖

场经营损失、场外配套设施等补助个案共 10 份。四是加快推进综合整治项目用地清理。完成编制杨梅坑城中村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并成立专项工作组，有序推进协商谈判工作，保障项目用地。五是积极推动社区非农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完善东山社区非农工商公建用地共 4 个地块 1.337 公顷用地征转，并与环水集团项目用地一并纳入杨梅坑市级重大项目共同开发建设，为市重点项目落地南澳提供用地保障。推进南隆、南渔社区 19-08、19-09 非农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工作，完成专家论证、意见征求、方案修改等工作，为重点旅游项目落地建设夯实基础。

（2）维护南澳良好卫生环境

结合南澳市容环境卫生品质提升行动、“百日行动”“行走南澳”等活动，累计清理各类垃圾 12033.98 吨，出动各类保洁车辆 44023 台次、保洁人员 91593 人次，出动厕所巡查人员共计 13565 人次，整改 2110 个问题，消杀垃圾转运站 2 个，共计 2192 次，消杀垃圾屋（垃圾池）26054 次。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发放慰问金 4 万余元。今年以来南澳市容环境水平稳中求进，第一、三季度南澳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取得 A 等次，在新区三个街道中排名第一，为市民游客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

（3）推进绿美南澳建设

一是做好“绿美南澳”共建花园建设。为严格落实“美丽深圳”工作考核，保障“市容环境治理”绩效考核项目高质量完成，

落实完成南澳中心幼儿园、水头沙古井广场 2 个共建花园建设，其中古井广场改造工程成为新区绿美示范社区创建中首个企业全资投入的绿美建设项目，并联系群众开展 2 次共建设计工作坊活动，动员市民群众“全过程”“零门槛”共同参与共建花园的建设管理，共同营造“绿美南澳”生态空间；二是促进“绿美南澳”增色添彩。对新东路沿线、新海路三岔路口、鹿嘴山庄观光车返程点、游艇会路口等重要节点进行绿化景观美化提升，种植簕杜鹃、红继木、鸭脚木等植株约 4700 棵，提升绿化面积共 3500 平方米，对各节点绿植生态空间布局进行优化，为辖区增“绿植”、提“颜值”；三是开展绿美社区创建，在水头沙社区安置房旁、月亮湾广场、市民广场、东山天然潭开展“绿美南澳”植树活动，共计种植黄花风铃木、桃花等共计 530 株，助力“绿美南澳”高质量发展；四是实践海岸线保护措施，在东西涌、斜吓至油柑湾、鹅公至西贡穿越线等区域开展海岸线和海洋垃圾综合治理，清理沙滩及海漂垃圾 1314 余吨，推进美丽海岸线建设。

（4）全面落实林长制

一是落实林长巡林宣传工作。按照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组织两级林长共开展巡林 261 次；全年组织参加“护海洋，携手共建最美海湾红树林”“南澳办事处植树节活动”等公益活动 5 次，吸引机关单位、社会志愿团体、居民游客共 400 余人参加，派发红树林、古树宣传折页共计 800 余份，植树绿化土地约 1.5

亩。通过发挥林长示范带头作用，提升全社会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的意识，进一步优化人居生态环境，营造全社会参与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落实古树管养工作。全面梳理南澳辖区古树 206 株，其中一级古树 5 株，二级古树 8 株，三级古树 193 株，通过建立古树信息档案，实现一树一档精细化古树管养维护；共出动 532 人次对古树开展杂草清理、修枝等工作，完成古树树白防虫治理 206 株次。另对 3 株古树实施复壮措施，促进古树健康生长。积极沟通居民成功拆除 3 处硬底化树池，解决古树硬底化的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古树生长环境。

（5）做好水务管理维护工作

一是解决污水排海问题。深入企沙上路、企沙下路暗涵内部摸清污水排放“病因”，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完成 20 个检查井的改造工作与暗涵内部 18 个污水排放口、15 个安全隐患点的截污处置工作，疏通上下企沙沿线 800 米暗涵排口问题难发现难处置的堵点，彻底解决下企沙附近方形雨洪口水质异常问题。二是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处置南澳河沿线 3 处河长督办污水排放整改案件，破解南澳河水质不规律变化难题，将 V 类水质提升至 III 类水质，实现南澳河水质稳步提升，改善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降低海湾陆源污染。三是扎实推进水质环境提升。全年进行水质检测 800 余次，处置各类排（污）水类案件 4080 宗。完成雨水口等维修事项 1211 宗，完成污水管网普测 14

公里，累计消除河道、小微水体各类安全隐患 21 余处。开展绿化养护面积为 62.15 万平方米，污水收集率高达 99.5%。通过常态化管养，多源治理等方式，辖区小微水体周边环境卫生得到了明显改善，水体水质逐渐提升，沟渠行洪顺畅，基本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垃圾、水质无黑臭的“三无”目标。四是保障辖区用水安全稳定。针对巡查发现的水务设施隐患点，迅速响应，通过工程整治，完成西涌鹤藪村排洪渠 20 米河堤及巡河道修复加固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大毛田水库、香车水库、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新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香车水库配套泵站抽水设施调试工作；配合新区建筑工务署、水务局完成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新建南澳香车水库至大鹏打马坳水库沿线 DN1000 原水管 11 公里，实现南澳、大鹏两地水源连通互补，做好水源保障工作。五是加强涉水面污染排查。2024 年新增面源 20 家，累计出动 110 人次排查面源 170 家次，发现问题 18 家次，助力水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六是积极配合新区水务局开展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调整事项听证会，预计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在 2025 年 3 月底完成。

（6）展“蓝”澳特色

本单位沟通办事处综合办、团工委、经服办、后勤等多个部门，高效整合资源，制定详尽活动方案成立统筹综合、宣传材料、

嘉宾接待、后勤保障四个专项工作组，确保活动人力、物力合理调配，精心策划保障 2024 年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大鹏湾（南澳）现代化海洋渔旅推介会成功举办。办事处相关部门、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海洋科研专家学者，海洋、文旅领域的企业代表等汇集于此，现场推介南澳区位优势、现代化海洋渔旅产业、国家级海洋牧场深圳探索与实践经验等，并集中签约 4 个项目，涉及海产品全球加工贸易、海鲜零售连锁店、海鲜餐饮、高端海洋文旅等领域。11 月，南澳长顺海产品“全球采”项目已正式落地运营，并取得显著成效，首批 7 个集装箱货柜海产品已从阿曼运达盐田港，交易金额约 150 万。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已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00%，未发生超期。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辖区居民对本单位履职工作的满意程度，本单位开展了满意度抽样调查，调查问卷满分为 10 分，本单位实际得分 10 分，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100.00%，表明辖区居民对本单位履职工作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阶段，本单位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且注重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可衡量性，深入调研各项目需求，结合长期发展规划与短期工作重点，量化绩效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成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5月和8月分别实施了绩效监控工作，除按规定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外，日常工作中也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定期召开预算执行、项目推进等工作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在预算执行结束后，本单位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分析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成效。此外，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绩效评价和新区财政部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新区财政部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财务合规性方面，由于机构改革，全年部门预算较年初批复调增3,325.99万元，调整、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75.43%，已超过10%，参考评分标准，扣1.00分。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037.8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7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07%，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新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已完成政府采购的项目无法按计划及时支出，参考评分标准，扣 1.00 分。

（3）预算执行率方面，本单位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分别为 27.71%、20.23%、25.26%和 37.72%，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 27.73%，参考评分标准，扣 4.34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整体执行效率表现较为优异，但因新区财政资金紧张，国库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单位已提交的报账材料无法完成支付，共有 18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0.00%，参考评分标准，扣 6.00 分。

2. 改进措施

（1）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与工作安排，提前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对预算编制做到早谋划、早部署，增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细化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从而明显减少年中预算调整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资金调整、调剂规模，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2）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提前调研采购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市场行情，精准估算采购成本，减少预算误差。建立多级审

核机制，加强预算编制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二是完善采购管理。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严格调整审批流程，避免因计划不合理导致预算偏差。简化采购环节，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因流程问题影响预算执行。

（3）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偏差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并落实纠偏措施到位，确保季度预算执行率达到序时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4）一是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减少资金沉淀。把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督促业务单位切实转变“重资金争取、轻支出管理”的做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深刻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二是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上级管理等制度实施项目，待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和理念。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不断优化各项绩效指标设置，将绩效指标与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使绩效指标既能客观反映履职内容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又可度量、可考核，进一步保证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

3. 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的方式，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控。在分析项目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4. 提升部门履职效益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效果性上，本单位将加强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年度制定的目标和计划，提高本单位履职能力。建立适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